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变更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原因说明

为更加客观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

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